泰州市姜堰区天目西路北侧、南京路西侧地块考古调查勘探项目

合作合同

K2026004

甲方：江苏省姜堰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乙方：辽宁大学；

签订地点：泰州市姜堰区；签订时间：2026年1月22日。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按照平等、自愿的原则，协商签订本合同。

一、项目基本情况

泰州市姜堰区天目西路北侧、南京路西侧地块考古调查勘探项目（详细范围见建设红线标注），合计面积约为120922㎡进行考古勘探。

二、 委托服务事项

乙方对泰州市姜堰区天目西路北侧、南京路西侧地块考古调查勘探项目（详细范围见建设红线标注），合计面积约为120922㎡进行考古勘探。考古工作结束后，乙方组织论证及报批工作并负责相关费用，考古工作通过省文物局验收并出具相关意见。

三、 合同期限

60日历天。

四、费用结算方式

1、本项目采购合同形式为固定总价合同，合同金额为捌拾贰万零陆佰元整（¥820600）。投标报价包含为完成本项目各项服务可能发生的全部费用（含专家费、住宿车旅费、设备费等）及供应商的利润和应交纳的税金等，结算时不因服务期间人工的价格浮动及政策性调价等因素而调整。

2、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价10%的预付款，待乙方完成全部考古调查勘探工作，且成果通过省文物局验收合格并出具相关意见后，甲方付清剩余90%合同款项，不计利息。乙方应在甲方付款前向甲方提供合法有效的等额发票，否则甲方有权顺延付款，且不承担违约责任。

3、本项目收取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金额为合同价的5%，合同履行结束且乙方无违

约行为的，甲方在合同终止后30日内无息退还履约保证金。若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甲方有权根据违约情节扣除相应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应另行赔偿。

五、泰州市姜堰区天目西路北侧、南京路西侧地块考古调查勘探项目考古勘探工作要求

1.泰州市姜堰区天目西路北侧、南京路西侧地块考古调查勘探项目（详细范围见建设红线标注），合计面积约为120922㎡进行考古勘探。考古工作结束后，乙方组织论证及报批工作并负责相关费用，考古工作通过省文物局验收并出具相关意见，如省文物局验收不合格，乙方需在省文物局要求的整改期限内完成整改直至通过验收。乙方服务事项验收不合格且拒不整改或整改后仍未达标的，甲方有权拒付费用，并有权要求乙方支付总价30%的违约金。

2.本项目的实施必须符合国家、江苏省、有关规范、规程和相关技术文件，以及招投标要求承诺，提交成果资料应详实、准确、全面。

六、合同生效和终止：

1.合同履行期内甲乙双方均不得随意变更或解除合同。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友好协商解决。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协议，作为本合同的附件，与原合同均具同等效力。

2.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双方权利义务履行完毕后自行失效。

七、双方权利义务：

1.甲方密切配合乙方顺利开展工作，帮助协调解决乙方调查、勘探工作中遇到的相关问题。有权对乙方的工作进度、质量进行监督检查，发现问题有权要求乙方整改。

2.甲方向乙方如实提供泰州市姜堰区天目西路北侧、南京路西侧地块考古调查勘探项目用地范围相关区域总平面图和地形图。

3.所有根据合同要求工作所需的工作器械、测绘工具、交通工具、食宿用品等等，乙方均须自己解决。

4.乙方作为专业的考古机构应当保证其考古工作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政府管理的要求，严格按照合同约定相关规范标准开展考古调查勘探工作，确保工作质量和进度。

5.乙方应在期限内完成勘测服务及本合同约定的服务事项，同时负责将调查勘探结果上报文物主管部门，并最终通过省文物局的验收。

6. 因乙方原因引起的安全和环保事故，其责任由乙方自负。

八、争议处理

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时，甲方与乙方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任何一方均有权提请沈阳仲裁委员会仲裁裁决。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均有约束力。

九、 其他

1. 未经过甲方的书面同意，乙方不得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和将部分合同项下的义务分包给其他单位完成，乙方擅自将项目转包、分包给第三方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需退还已付款项并支付本合同费用总价30%的违约金，造成甲方损失的，还应另行赔偿。

2. 乙方应当遵守保密义务，对项目实施过程中获取的甲方相关资料及考古成果信息予以保密，不得向第三方泄露；若违反约定，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甲方未按时支付合同款项的，每逾期一天应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万分之五的逾期违约金，逾期超过30天的，乙方有权解除合同。

3. 双方确认本合同所载明的地址为法律文书（包括但不限于合同履行通知、函件、诉讼文书等）送达地址。任何一方变更送达地址、联系人或联系方式的，应提前7个工作日向对方发出书面通知（书面通知需加盖公章并通过原送达地址邮寄），并附变更后的详细信息。未按约定通知的，原送达地址仍为有效地址，由此导致的文书延迟送达、无法送达等后果由该方自行承担。

4.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签章：	乙方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人签字：
单位地址：	单位地址：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签订日期：2026 年 1 月 22 日	签订日期：2026 年 1 月 19 日